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白銀集團**  
CHINA SILVER GROUP  
**CHINA SILVER GROUP LIMITED**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

**內幕消息**

**本集團製造業務分部一家主要附屬公司局部恢復生產**

本公告乃由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製造業務分部主要附屬公司江西龍天勇有色金屬有限公司(「**江西龍天勇**」)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起暫停其生產活動，待完成若干整改措施為止。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中央生態環境保護督察組通知江西龍天勇，隨著江西龍天勇採取包括拆除不合規設施及建設合規設施等整改措施之後，有關部門已原則上同意江西龍天勇的銀電解生產線恢復生產（「**該通知書**」）。

根據該通知書，有關部門在對銀車間進行環保合規評審後，認為江西龍天勇整改後的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相關環保要求。該通知書同時要求江西龍天勇進一步加強其污染防治設施及嚴格執行其環境保護管理制度，以期確保排污能穩定達標。

江西龍天勇將保持與政府主管部門緊密溝通，以期全面恢復其生產活動。本公司將按需要適時進一步作出公告，以告知股東最新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萬天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萬天先生、宋國生先生及柳建東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鴻兵先生、李海濤博士及曾一龍博士。